



2026 年浦东新区交调经费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
中心

地 址：金业路 399 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浦东新区交调经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1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17193764-15335110

项目名称：2026 年浦东新区交调经费

预算编号：1526-00029360、1526-K00032821

预算金额(元)：1408800.00 元(国库资金：1408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08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浦东新区交调经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8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浦东新区交调经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除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联系方式：021-50325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021-38220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千千

电 话：021-382201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6 年浦东新区交调经费 310115000260317193764-15335110 SF202620510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9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

		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务的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 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止时间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如本项目（包）涉及货物且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	■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允许
24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 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 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金额	收费对象：■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3%计取。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 ☐其他（需写明）：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26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38220171 电子邮箱：wangqq@shshefa.com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8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3) 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4) 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6) 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8) 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 （6）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7）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8）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

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7)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

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 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

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以下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中小企业审查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晰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国产品审查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支持本国产品（若有）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

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浦东新区交调经费

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调经费项目包含了交通流量采集系统的运维和比重、车速调查费两部分内容。交通流量信息采集系统是一个覆盖浦东新区公路骨干路网，具有对交通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处理、储存的功能，是上海市智能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比重、车速调查经费是每年10月份集中一天对浦东新区主要省道、县道、乡道进行比重、车速数据人工调查统计工作。

为保障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流量信息采集系统 80 套稳定、可靠、高效运行，数据采集准确，充分发挥基础交通信息的支撑作用，更好地为公路建设管理提供交通信息服务，迫切需要由专业性强的维护单位提供系统的技术服务，以切实做好系统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提高系统故障的应急抢修能力，保障系统全天候正常运行。特此进行公开招标，以确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提供商。

二、工作量清单及设备清单

2.1 工作量清单如下：

序号	维护维修名称	说明
1	地埋探头(CA-DS01)	224 道,损坏率 24%计 54 道（每车道平均 3 个探头）
2	悬挂探头(CA-DS02)	112 道,损坏率 20%年计 23 道（每车道 3 个探头）
3	微波探头（SS125）	209 车道，损坏率 10%年计 21 道（每站点 1 个微波探头）
4	线圈维修	423 只,损坏率 20%计 87 只
5	数据精度检测	80 台数据精度调试
6	设备参数测试	80 台设备数据检测
7	机箱	80 台室外机箱维修维护费一年
8	电源避雷器	电源避雷器维修维护费一年
9	无线终端	无线终端维修维护费一年
10	流量控制器	流量控制器维修维护费一年
11	手井维修	187 个,损坏率 10%计 18 只
12	充电器	电瓶充电器维修维护费一年
13	蓄电池更新	电瓶维修维护费一年
14	线缆(超 5 类网线)	用于敷设探头和线圈
15	其他门锁、抱箍	101 把锁和抱箍,维修维护费一年
16	环氧树脂等施工辅料	用于施工修理所需材料，PVC 管材、结构件、设备基础等
17	系统硬件设备年度维护	80 台设备年维护费

18	交调辅助车辆	每天 2 班 （比重调查期间）
19	安全措施、标志标牌等开办费	办公用品，调查小设备、其它必须设备
20	比重数据整理及汇总	数据整理汇总
21	车速辅助车辆	每天 2 班 （车速调查期间）
22	车速数据整理及汇总	数据整理汇总

2.2 外场主要设施量：如下表 1

表 1：外场主要设施量清单

序号	细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流量控制器	台	59	
2	悬挂探头	道	112	
3	地埋探头	道	224	
4	微波探头	道	209	
5	检测线圈（铜线 2.5*0.7m）	个	423	
6	机箱	台	80	
7	充电器、蓄电池	套	21	
8	无线通信设备	个	80	
9	电源、信道防雷器	套	80	
10	手井	个	187	

2.3 外场站点明细设施量：如下表 2、表 3

表 2：外场采集点设备明细清单（一）

序号	设备编号	里程桩号（路口名称）	线圈数	手井	无线通信设备	电源防雷器	门锁	机箱
1	5018	沪南-川南奉-钦公塘	19	2	1	1	2	1
2	5019	沪南-外环线	22	2	1	1	2	1
3	5020	沪南-航南	17	2	1	1	2	1
4	5021	沪南-南芦	22	2	1	1	2	1
5	5022	南芦-川南奉	12	2	1	1	2	1
6	5023	南六-周祝	22	5	1	1	2	1
7	8201	沪南川南奉南团	17	5	1	1	2	1

8	8202	沪南-周祝	30	5	1	1	2	1
9	8203	周祝-周东南	20	5	1	1	2	1
10	8204	南祝-拱极	26	5	1	1	2	1
11	8205	航南-闸航	18	4	1	1	2	1
12	8206	周祝-康沈	24	5	1	1	2	1
13	8207	川周-申江	23	6	1	1	2	1
14	8208	川周-秀沿	11	5	1	1	2	1
15	8209	南六-人民西	32	4	1	1	2	1
16	8210	上南-沪南	23	6	1	1	2	1
17	8211	沪南-新奉	19	6	1	1	2	1
18	8213	杨高-上南	26	6	1	1	2	1
19	8214	沪南-老芦	14	6	1	1	2	1
20	8216	南祝-盐朝	10	6	1	1	2	1
21	8217	东大-川南奉	16	6	1	1	2	1

表 3：外场采集点设备清单（二）

系号	路 名	方向	供电模式	悬挂探头	地埋探头	微波探头	机箱	避雷器	无线终端	流量控制器	手井	充电器蓄电池
1	浦东北路	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		东	信号灯电		7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3		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4	张扬北路		信号灯电		6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5	杨高北路		路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6	航津路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7	洲海路	北	路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8		东	信号灯电			6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9		南	路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10	金海路	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1		东	信号灯电			7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2		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3	龙东大道	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4		西	路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15		东	路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16		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7	华夏东路		信号灯电			7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8	川沙路		信号灯电			4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9	川南奉		信号灯电			4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0	迎宾大道	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1		东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2		西	信号灯电	9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3	申江路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4	罗山路	东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5		北	路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26		西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7	杨高南路	东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8		北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9		南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30		西	路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31	上南路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32	浦星路	东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33		北	路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34		南	信号灯电			6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35		西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36	金海杨高路	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37	罗山龙东路	北	路灯电		11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38		南	路灯电	9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39		西	路灯电		11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40		东	路灯电			15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41	金海申江路	西北	路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1套
42	金海申江路	东南	信号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43	龙东申江路	西北	路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1套
44	龙东申江路	东南	信号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45	金海华东路	西北	路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1套
46	金海华东路	东南	信号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47	龙东华东路	北	路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1套
48	龙东华东路	东	信号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49	龙东川沙路	西	信号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50	龙东川沙路	北	路灯电		11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1套
51	龙东远东路		路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52	迎宾远东东	上行	路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53	迎宾远东东	下行	信号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54	迎宾远东路	西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55	罗山杨高路	东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56	罗山杨高路	西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2台	
57	罗山杨高路	南	路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2台	1套
58	罗山杨高路	北	路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2台	1套
59	金海杨高路	东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3.1、比重调查

3.1.1、交调辅助车辆

交调辅助车辆是指将比重调查人员和服务物资运送到指定站点的位置，完成比重调查后再运回到指定位置所需的车辆。

3.1.2、安全措施、标志标牌辅助服务

在比重调查的58个站点和车速调查的24个站点进行的标志标牌标识以及封道等项目实施所需的辅助服务措施。

3.1.3、比重数据整理及汇总

比重调查完成后，对58个比重站点数据进行计算、汇总成报表并上报到交通部网站。

3.1.4、车速辅助车辆

在车速调查的24个站点用5座及以上机动车进行4次/站点，测试规定路段里程车辆速度和

行驶完成该路段所用时间。

3.1.5、车速数据整理及汇总

车速调查完成后，对 24 个车速站点数据进行计算汇总成报表和上报到交通部网站。

人工调查站点和人工车速站点表。如下图：表 4、表 5

表 4：比重调查人工调查站点

序号	路线编号	道路名称	站点名称	观测路段	
29	G1501	外环绕城高速	外环隧道南	同济路立交—浦东北路出口	新区
30	G1501	外环绕城高速	浦东北路出口南	浦东北路出口—杨高北路立交	新区
31	G1501	外环绕城高速	杨高北路出口南	杨高北路立交—五洲大道立交	新区
49	S1	迎宾高速	1 号出口东	浦东机场—外环高速	新区
78	S20	外环高速	金海路出口南	五洲大道—金海路立交	新区
79	S20	外环高速	金海路出口南	金海路出口—龙东大道	新区
80	S20	外环高速	龙东大道出口南	龙东大道—华夏东路出口	新区
81	S20	外环高速	华夏东路出口南	华夏东路出口—迎宾高速立交	新区
82	S20	外环高速	迎宾高速立交西	迎宾高速立交—申江路出口	新区
83	S20	外环高速	申江路出口西	申江路出口—罗山路立交	新区
84	S20	外环高速	罗山路立交西	罗山路立交—沪南路出口	新区
85	S20	外环高速	沪南路出口西	沪南路出口—杨高路立交	新区
86	S20	外环高速	杨高路立交西	杨高路立交—上南路出口	新区
87	S20	外环高速	上南路出口西	上南路出口—徐浦大桥	新区
139	S121	龙东线	唐陆公路西	金张公路—唐陆公路	新区
140	S121	龙东线	川沙路西	唐陆公路—川沙路	新区
141	S121	龙东线	川沙路东	川沙路—远东大道	新区
142	S122	沪南线	外环高速北	新南区界—外环高速	新区
143	S122	沪南线	外环高速南	外环高速—军民公路	新区
144	S122	沪南线	周周公路北	军民公路—周周公路	新区
145	S122	沪南线	周周公路南	周周公路—沈杜公路	新区
146	S122	沪南线	航南公路北	沈杜公路—航南公路	新区
147	S122	沪南线	航东桥	航南公路—新奉公路	新区
148	S122	沪南线	新场道班	新奉公路—新坦瓦公路	新区
149	S122	沪南线	新坦瓦公路东	新坦瓦公路—南宣公路	新区
150	S122	沪南线	南六公路西	南宣公路—南六公路	新区
151	S122	沪南线	南六公路东	南六公路—南汇城西	新区
152	S122	沪南线	川南奉公路西	南汇城西—川南奉公路	新区
153	S122	沪南线	川南奉公路东	川南奉公路—上海绕城高速	新区
160	S123	浦星线	外环高速西	外环高速—新闵行区界	新区
212	S221	东奉线	周祝公路北	新南区界—周祝公路	新区
213	S221	东奉线	沪南公路北	周祝公路—沪南公路	新区
214	S221	东奉线	沪南公路南	沪南公路—三三公路	新区
220	S222	华芦线	周祝公路北	新南区界—周祝公路	新区
221	S222	华芦线	周祝公路南	周祝公路—下盐公路	新区
222	S222	华芦线	沪南公路北	下盐公路—沪南公路	新区
223	S222	华芦线	沪南公路南	沪南公路—三三公路	新区
226	S222	华芦线	川南奉公路西	新四平路—川南奉公路	新区

227	S222	华芦线	川南奉公路东	川南奉公路--上海绕城高速	新区
229	S222	华芦线	马五公路东	马五公路--大芦公路	新区
269	S324	东新线	南芦公路东	川南奉公路--南芦公路	新区
270	S324	东新线	南芦公路西	南芦公路--南奉区界	新区
297	X004	三鲁公路	三林南	三林路--新闵区界	新区
303	X009	川周公路	川沙路西	川六公路--新南区界	新区
304	X009	川周公路	沪南公路东	新南区界--周浦	新区
305	X011	航南公路	大治河桥南	沪南公路--南奉区界	新区
307	X012	上南路	沪南公路西	新南区界--康沈公路	新区
308	X013	新奉公路	沪南公路南	沪南公路--南奉区界	新区
391	X365	周祝公路	南六公路西	新坦瓦公路--南六公路	新区
392	X365	周祝公路	南六公路东	南六公路--川南奉公路	新区
425	X563	港城路	杨高公路西	外环高速--巴斯夫道口	新区
426	X570	顾高公路	顾曹公路西	东川公路--杨高公路	新区
427	X574	申江路	金海路北	五洲大道--高科路	新区
428	X581	金海路	川沙路西	川沙路--杨高路	新区
440	Y101	秦家港路	东川路西	东川路--川沙路	新区
445	Y122	龚路支线	东川路西	东川路--川沙路	新区
454	Y577	秀沿路	康沈公路东	立新路--沪南公路	新区
455	Y577	秀沿路	沪南公路西	沪南公路--杨高南路	新区
				新区	58

表 5：车速调查站点表

系 号	路线 编号	道路名称	观测路段	起讫点桩号	里程(公里)
1	S1	迎宾高速	南六公路-上海绕城高速	31.6K-38.6K	7KM
2	S1	迎宾高速	外环高速-南六公路	27.5K-31.6K	4.1KM
3	S121	龙东路	外环高速-上海绕城高速	22.0K-29.5K	7.5KM
4	X574	申江路	高科路-五洲大道	11.5K-0K	11.5KM
5	X574	申江路	川沙路-杨高路	9.6K-2.4K , 2.4K-9.5K	7.2KM; 7.1KM
6	S221	川南奉	迎宾大道-南汇	16K+400-22+940	6.54KM
7	S221	东川路	迎宾-五洲大道	16K+400-1K+200	15.2KM
8	Y101	秦家港路	东川公路-前锋村入口	0K-1.6K	1.6KM
9	Y122	龚路支路	东川公路-永利村入口	0K-1.5K	1.5KM
10	X009	川周路	川环南路-绣川路	0K-0.4K	0.4KM
11	X009	川周路	绣川路-南汇交界	0.4K-8K+712	8.312KM
12	X581	金海路	杨高路-川沙路	9.6k-2.4k; 2.4k-9.5k	7.2KM; 7.1KM
13	S122	沪南线	外环高速--航头	18.4K--32.0K	13.6KM
14	S122	沪南线	航头--上海绕城高速	32K--50K	18KM
15	S221	东奉线	新南区界--沪南公路	22K+800-33K+100	11.6KM

16	S221	东奉线	沪南公路—南奉区界	33K+100-43K+400	10.3KM
17	S222	华芦线	新南区界—沪南公路	31K+650-19K+100	12.55KM
18	S222	华芦线	沪南公路—川南奉公路	31K+650-43K+150	11.5KM
19	X365	周祝公路	川南奉公路—南六公路	0K--5.0K	5.6KM
20	X365	周祝公路	南六公路—新坦瓦公路	5.6K--11.7K	6.1KM
21	X365	周祝公路	新坦瓦公路—康沈公路	11.7K--17.2K	5.5KM
22	X376	人民西路	听潮路西—南六公路	0K-2.6K	2.6KM
23	Y577	秀沿路	沔新路—周园路	0K--5.0K	5KM
24	Y577	秀沿路	周园路—杨高南路	5.0M--9.3M	4.3KM

3.2 维护维修

3.2.1 维护维修内容

维护维修工作应包括日运行状况检查、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应急抢修三部分。

3.2.1.1 日运行状况检查

要求在内场终端上对外场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检查频次为工作日每日一次。

检查时,对外场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逐一检查,并填写日外场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每台外场设备的运行状况;针对日运行状况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的设备,对其故障原因进行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按照处理时间规定和要求作出维修安排后及时进行解决。

3.2.1.2 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

要求对本标段的所有设备至少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维护和维修的主要内容有:

(1) 每日维护

1) 对中心设备功能的检查,每日检查通信工作站和监控工作站的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是否有上传数据,并对其允许的软件功能进行检查。

2) 每日对无线通信设备进行检查,包括其应用软件和通信软件。

3) 每日通过数据检查对探头、检测线圈进行分析,看探头、线圈数据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到设备安装现场进行检查。

(2) 每季度维护

1) 每季度对中心设备进行清灰、维护和升级等。

2) 每季度对设备检测断面进行人工观察,检查设备对流量、车型和车速的识别精度。

3) 每季度对设备的避雷系统进行检查,在夏季雷雨季节改为每月一次。

4) 每季度对机箱内设备进行保洁,接插件检查。

5) 每季度对设备接地装置进行检查,在夏季雷雨多发季节改为每月一次。

(3) 年度维护和巡检

- 1) 每年对设备进行自检（便携机现场自检）。
- 2) 每年对探头和检测线圈完好性进行检测。
- 3) 每年对设备的供电线进行检查。
- 4) 每年对车检器检测精度进行一次校对（车型、车流量及分类）。

3.2.2 应急抢修

- 1) 线圈抢修、探头抢修。
- 2) 供电抢修。
- 3) 通信抢修。
- 4) 中心软件抢修。

3.2.3 维护维修标准

- 检测线圈电感量应为 $50 \sim 2000 \mu\text{H}$;
- 检测线圈的绝缘电阻 $\geq 10\text{M}\Omega$
- 车流量检测误差 $\leq \pm 2.5\%$
- 车速检测误差 $\leq \pm 5\%$
- 车型检测的允许偏差应为 $\pm 5\%$
- 车辆检测器的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
- 电源电压满足车辆检测器的使用要求
- 交通信息采集器正常工作
- 充电器蓄电池正常工作
- 机箱门完好
- 手井和管道正常使用

3.3 项目组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有承担过同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2. 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
3. 主要工作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
4. 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须向采购人报备，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需承担违约责任。
5.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撤换，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技术指标、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4.1 交通流量信息采集系统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	----

检测功能	流量检测精度	大于等于 95%
	流量检测方式	分车道和方向
	车速检测精度	大于等于 90%
	车型分类方式	交通部新 9 类车型或自定义
	车型分类精度	大于等于 90%
适用条件	安装环境	户外
	大气压力	50kPa~106kPa
	相对湿度	≤98%
	环境温度	-20℃~+65℃
	电源容差	AC115V-300V, 频率 50 (1±4%) Hz
	设备寿命	10 年
通信功能	传输方式	实时传输
	通讯接口	RS232/485, USB, 以太网
	断点续传能力	具备
稳定性	结构稳定性	抗风能力 40 米/秒
	来电恢复能力	具备
	MTBF	大于 5000 小时
数据功能	数据存储时间	6 个月/600M
	采集周期	1 分钟为单位可调
	并道车辆校验能力	具备
	逆行车辆检验功能	具备
其他功能	故障检测功能	具备实时检测和上报能力
	工作状态监视功能	具备
	数据和参数导出功能	具备
	远距离布设	最大布设距离 1KM

4.2 运维质量要求

- 1、设备运行及数据采集精度是否满足要求。
- 2、接到故障维修通知后是否在 24 小时内修复。
- 3、重要社会活动、重要节假日及突发事件期间是否按要求，安排内、外场人员值守，保障设备运行正常。
- 4、是否建立设备巡查体系，配备相应工具、器材，满足日常巡检工作的监督考核要求。
- 5、每月月底前是否提交当月设备维护工作总结报告。

4.3 考核管理要求

采购人（或者委托监理人员）不定期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投标人运维服务质量。包括：

数据接收程序、数据库异常等软件故障导致数据无法上传，采购人每次扣减运维费 500 元；若数据能够及时补发，对采购人使用影响轻微，则酌情扣减运维费。

经甲方核查，数据采集精度不合格的，采购人每套设备扣减运维费 1000 元。若不合格

比例大于 10%小于 20%，则采购人有权额外扣除不高于合同金额 3%的运维费；若不合格比例超过 20%，则采购人有权额外扣除不高于合同金额 5%的运维费。同时，投标人应对运维设备进行重新调校，直至满足精度要求。

采购人每季度对设备巡更记录进行核查，不合格的每季度扣减运维费 1000 元。

采购人或监理进行人员履约检查时，人员未到位的每次扣除运维费 1000 元。

五、项目监管考核内容和要求

5.1 考核内容与要求

2.1.1 数据采集精度目标

各类数据采集精度满足交通部相关要求。

5.1.2 设备正常运行率目标

全年设备平均完好率不低于 95%；

超声波交通量调查设备同一时刻发生故障线圈检测设备同一时刻发生故障的设备总数不超过 2 套，线圈检测设备同一时刻发生故障的设备总数不超过 2 套，微波检测设备同一时刻发生故障的设备总数不超过 1 套。

5.2 本项目考核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考核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	检查周期	检查方法	备注
(一)	交通情况调查设备日常检查	1、信息采集功能正常； 2、信息上传； 3、数据准确可靠。	1 次/日	通过相应的设备监测软件巡检。	
(二) 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定期维护					
1	设备外观完整性检查	1、设备外观完整，不缺损、不丢失部件； 2、防雷和接地部件完整、不缺损。	1 次 / 季及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2	设备工作运行环境检查	1、设备安装地点不能存在水淹、土埋、冰冻、滑坡和异物砸落等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环境因素； 2、路面无严重破损、车辙等； 3、设备周边无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设施，如新增高压线路和其他障碍物等。	1 次 / 季及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3	调试数据采集精度	1、车流量相对误差： $\pm 5\%$ 2、车型识别相对误差： $\pm 10\%$ 3、车速相对误差： $\pm 10\%$	1次 / 季及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4	设备及前置机校时	1、设备时间显示正确； 2、设备与前置服务器时间同步。	1次 / 季及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5	电源和通信模块检测	1、机箱电源供电和通信模块工作正常； 2、电源供电线路和通信线路连接正常；	1次 / 季及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6	线圈车检器安装槽养护	1、线圈安装位置线槽顺直、保护层无破损、封填平整；	1次 / 季及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7	超声波车检器探头养护	1、超声波车检器探头应无灰尘，无异物覆盖； 2、探头不歪斜，保护良好，不裸露。	1次 / 季及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8	机箱外观维护	1、机箱外部清洁，无溅落物等污渍及寄生动物巢穴； 2、表面防腐层无剥落、无锈蚀； 3、机箱门锁不锈蚀、开闭灵活； 4、机箱门密封胶条不粘、不硬、不老化； 5、机箱底部无明显泥土及水渍。	1次 / 季及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9	机箱内部检修与清扫	1、无明显灰尘、织网等积落物； 2、机箱内电源线、信号线、元器件等布线平直、整齐、绑扎稳固，标识正确、插头牢固； 3、机箱内部线路及元器件安装连接正常、排列整洁、标识清楚； 4、接插件连接牢固，无溶解、锈蚀等现象； 5、电路板无虚焊、焊点无氧化、元器件无松动； 6、工作状态指示灯应指示正常、亮度适当、易于辨别； 7、排风、散热部件工作正常。	1 次 / 季及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三) 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定期检测					
1	车型识别正确率以及车速、车流量精度	车流量相对误差：±5% 车型识别相对误差：±10% 车速相对误差：±10%	1 次 / 年	现场检查。雷达测速仪，计数器，取3个小时或100辆车的的结果与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的车型、车速和车流量的检测结果进行比较后确定车型识别正确率和车速、车流量测试精度。	
2	防雷接地	≤10Ω	1 次 / 年	现场检查。接地电阻测量仪。	
3	绝缘电阻	机箱强电端子对机壳≥50MΩ	1 次 / 年	现场检查。500V兆欧表测量。	
(四) 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维修					
1	设备外观完整性。更换和维修设备缺失或损毁的部件。	更换和维修设备缺失或损毁的部件	按实	现场检查	

2	安装槽。对线圈车检器的安装线槽进行封填、顺直，对线槽保护层进行修补	对线圈车检器的安装线槽进行封填、顺直，对线槽保护层进行修补	按实	现场检查	
3	传感器。维修或者更换损坏的线圈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	维修或者更换损坏的线圈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微波头	按实	现场检查	
4	主控装置。修复或更换损坏线路板。	修复或更换损坏线路板	按实	现场检查	
5	机箱。更换损坏的机箱外壳。	更换损坏的机箱外壳	按实	现场检查	
6	电源和通信模块。修复或更换不满足要求的蓄电池和充放电控制器等电源和通信模块。	修复或更换不满足要求的蓄电池和充放电控制器等电源和通信模块	按实	现场检查	
7	电线和信号线。更换损坏的供电线缆和通信线缆。	更换损坏的供电线缆和通信线缆	按实	现场检查	
8	修复或更换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的防雷、接地和绝缘等安全保护器件。	修复或更换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的防雷、接地和绝缘等安全保护器件	按实	现场检查	
9	维修过程中或维修后应及时填写。	维修过程中或维修后应及时填写	按实	现场检查	
10	维修完成后及时补充相关备品备件。	维修完成后及时补充相关备品备件	按实	现场检查	

六、商务要求

6.1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按实结算，《服务类投标分项报价表》说明项工作量调整的，结算时相关单项报价同比例调整。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在严

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下条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款项（具体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2) 中标人运维通过中期评审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款项；

3) 服务期结束及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若中标人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止。

6.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3、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安排。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采购人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前 7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

4、合同签订后，需在 2 月内浦东交警部门办理好维护的占、掘路交通封道行政许可手续。

5、高坠领域施工安全，施工人员要有登高证，涉及登高施工的要配项目安全主管。

6、本项目工程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实际工程量和合同工程量产生冲突，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按实进行结算。

七、项目验收

1、采购人对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项目验收，发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视为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实施二次验收。

2、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开展项目履约验收。

3、符合国家、省、行业等相关规定。

4、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号：（如有）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分项报价表分为服务类和货物类（如有），请投标人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服务类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维护维修名称	单项报价 (元)	说明
1	地埋探头(CA-DS01)		224 道, 损坏率 24%计 54 道 (每车道平均 3 个探头)
2	悬挂探头(CA-DS02)		112 道, 损坏率 20%年计 23 道 (每车道 3 个探头)
3	微波探头 (SS125)		209 车道, 损坏率 10%年计 21 道 (每站点 1 个微波探头)
4	线圈维修		423 只, 损坏率 20%计 87 只
5	数据精度检测		80 台数据精度调试
6	设备参数测试		80 台设备数据检测
7	机箱		80 台室外机箱维修维护费一年
8	电源避雷器		电源避雷器维修维护费一年
9	无线终端		无线终端维修维护费一年
10	流量控制器		流量控制器维修维护费一年
11	手井维修		187 个, 损坏率 10%计 15 只
12	充电器		电瓶充电器维修维护费一年
13	蓄电池更新		电瓶维修维护费一年
14	线缆(超 5 类网线)		用于敷设探头和线圈
15	其他门锁、抱箍		101 把锁和抱箍, 维修维护费一年
16	环氧树脂等施工辅料		用于施工修理所需材料, PVC 管材、结构件、设备基础等
17	系统硬件设备年度维护		80 台设备年维护费
18	交调辅助车辆		每天 2 班 (比重调查期间)
19	安全措施、标志标牌等开办费		办公用品, 调查小设备、其它必须设备
20	比重数据整理及汇总		数据整理汇总
21	车速辅助车辆		每天 2 班 (车速调查期间)
22	车速数据整理及汇总		数据整理汇总
投标总价 (元)			22 个单项报价合计价

注：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工作量）的报

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

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 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价格评审优惠
 -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实施方案	45	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区域交通概况、③工作环境分析、④干扰源分析）【0-12 分】。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

		2、重难点分析与措施（包含：①项目重点分析、②项目难点分析、③应对措施）【0-9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3、项目工作方案（包含：①比重调查、②人工调查、③日运行状况检查、④每季度维护、⑤年度维护和巡检、⑥仪器设备配置、⑦沟通协调措施、⑧治安消防管理）【0-24分】。括号内8项细化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项目部人员	17	1、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图清晰且科学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拟配置主要工作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同一人不可兼得，本项最多得12分。 3、在项目组中的角色全部有清晰明确工作职责的得3分，有缺漏或者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保障措施	12	根据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进度管理和保障、②质量管理和保障、③安全文明作业保障、④应急响应方案）【0-12分】。括号内4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企业管理能力	6	根据企业管理能力进行评审（包含：①数据和档案管理方案、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信息反馈机制）【0-6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双方签章，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6个月内的类似业绩。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备注：供应商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列表中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合计	100	
备注：		1、内容完整（完备）、详细、有针对性（得当）等是指同时满足：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逐一响应，且提供准确详细的索引表，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缺陷，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表述错误或不一致、虽无明显标题或详细索引信息但有关联内容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同时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方案标题、未提供准确索引信息、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维

护

合

同

管理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保障交调数据采集系统运行的完好率和稳定性,及时全面掌握甲方辖区公路网交通状况。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对该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合同如下:

一、系统设备维护维修职责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对以下所有外场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

1.1. 对上海浦东新区 48 个监测点的外场设备(共计 112 道超声波探头、224 道地埋探头、209 道微波探头、423 只线圈)及位于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计算机管理设备进行全年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完成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布置的 10 月份全国比重调查和车速调查调查统计上报工作。部分设备购置,维护内容如下:

- (1) 室外三防机箱 80 台全年机箱维护维修
- (2) 悬挂探头 112 道
- (3) 地埋探头 224 道
- (4) 微波探头 209 道
- (4) 车辆检测线圈 423 个
- (4) 电源避雷器
- (5) 80 台设备全年设备数据精度检测
- (6) 80 台设备全年参数测试检测调试
- (7) 59 台流量控制器维护维修
- (8) 80 台无线通信设备维护维修

(9) 187 个手井全年维护维修

(10) 电瓶充电器全年维护维修。

(11) 线缆（超五类网线）维护维护，用于敷设探头和线圈。

(12) 维护施工辅材，用于全年维护施工修理所需材料线缆、PVC 管、沥青、水泥、砖块、钢管、环氧树脂等

(13) 101 把门锁、抱箍全年维护维修更换等

(14) 系统硬件设备全年的日常维护：外场设备检查，维修，日常维护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具体明细清单站点见本合同附件 1《系统设备统计表》

二、维护设备综合技术指标

综合技术指标

■ 车流量检测准确率 $\geq 95\%$

■ 10 种车型综合识别率 $\geq 90\%$

■ 定点车速检测准确率 $\geq 90\%$ ，（拥堵及车速低于 20km/h 时准确率 $\geq 85\%$ ）

■ 检测车流响应时间 $\leq 300\text{ms}$

■ 前端设备中可以存储 1 年的交通信息实时数据，并可根据用户要求随时提取。

■ 工作电压：DC8~12V

■ 工作功耗： $< 20\text{W}$ （含检测器及 8 车道的传感器）

■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工作环境湿度： $50\% \sim 90\%$

■ 最大监测车道数：16 个机动车道/每台

■ 车辆同时经过相邻车道的两个并列探头时，经检测器数据处理后只输出一辆车的信息而不重复记数。

详见本合同附件 2《交通流量信息采集系统技术指标》

三、维护维修保障措施

1、由乙方组建一支专责的设备维修队伍为交通信息采集系统服务。

2、乙方为这支队伍配备技术人员、维修工人、司机等一切所需人员。

3、乙方为这支队伍配备专门的维修车辆、设备、仪器、工具和材料等一切所需器材。

4、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热线电话并保证其 7*24 小时畅通。

5、乙方为这支队伍配备专业的施工人员，登高施工人员需持有登高证，涉及登高施工的要配项目安全主管。

四、设备维护工作内容

1、由乙方承诺对该系统的通讯设备和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每周一次通过通讯设备对探头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对每次维护进行记录并每季度向甲方汇报一次。

2、乙方承包对设备进行定期现场保养维护：每季度一次对手井、通讯设备、外机箱、探头、引线接头等进行检查，对路口车道有无变化进行检查，对设备内部进行清灰，对防尘器进行更换，对机械运转部件等进行检查加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如：设备硬件的损坏、手井、外机箱等因外力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实施维修。

3、由乙方承包对中控设备与软件进行定期保养维护；每季度一次进行检查，设备清灰，软件维护等。

4、夏季雷雨季节前必须对避雷设备检查一次，如发现损坏的立即更换；待雷雨季节过后再次进行检查，有损坏的立即更换。

详见本合同附件 3《系统维护维修工程量清单》

5、每年 10 月份比重调查

5.1、交调辅助车辆

交调辅助车辆是指将比重调查人员和服务物资运送到指定站点的位置，完成比重调查后再运回到指定位置所需的车辆。

5.2、安全措施、标志标牌安全措施

在比重调查的 58 个站点和车速调查的 24 个站点进行的标志标牌标识以及封道等项目实施所需的辅助服务措施。

5.3、比重数据整理及汇总

比重调查完成后，对 58 个比重站点数据进行计算、汇总成报表并上报到交通部网站。

5.4、车速辅助车辆

在车速调查的 24 个站点用 5 座及以上机动车进行 4 次/站点，测试规定路段里程车辆速度和行驶完成该路段所用时间。

5.5、车速数据整理及汇总

车速调查完成后，对 24 个车速站点数据进行计算汇总成报表和上报到交通部网站。

比详见本合同附件 4《比重和车速调查站点》

五、维护工作制度

- 1、每个交通信息采集点都建立维护记录卡制度；
- 2、做好每月一次的通讯检查工作和每季度一次的现场维护工作；
- 3、建立每季度一次交通信息采集系统运行状况汇总报表制度。

六、维护工作制度

1、维修确认制度

设备发生损坏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察看实情，如属外力因素造成的损坏，应对损坏现场进行取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维修。如属非外力因素造成的损坏，应当场予以修复

2、及时修复制度

经确认后，乙方应在损坏发生 24 小时或确认生效 48 小时内将设备修复。由于路口仍处于施工状态不能及时维修的，应提供照片、录象等材料，待具备维修条件后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修复。

3、搬迁设备恢复制度

因公路工程建设等原因，外场设备临时撤回，由乙方负责保管，待工程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在原处或指定地点进行恢复。恢复经费需甲方协助提供恢复经费，若因道路改扩建或者修建地铁，道路扩宽和改向，原道路发生较大变化，需甲方解决提供经费安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4、维修质量保证制度

对更换的设备如检测器、外机箱、手井、立杆、线缆等，应以相同规格的新品更换，确保质量。

对线圈的修复及暂撤设备的恢复标准，必须按照新设备安装时的质量标准包括对各种参数的测试调试等。确保线圈的施工质量和检测精度。

七、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	检查周期	检查方法	备注
(一)	交通情况调查设备日常检查	1、信息采集功能正常； 2、信息上传； 3、数据准确可靠。	1次/日	通过相应的设备监测软件巡检。	
(二) 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定期维护					
1	设备外观完整性检查	1、设备外观完整，不缺损、不丢失部件； 2、防雷和接地部件完整、不缺损。	1次/季及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2	设备工作运行环境检查	1、设备安装地点不能存在水淹、土埋、冰冻、滑坡和异物砸落等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环境因素； 2、路面无严重破损、车辙等； 3、设备周边无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设施，如新增高压线路和其他障碍物等。	1次/季及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3	调试数据采集精度	1、车流量相对误差： $\pm 5\%$ 2、车型识别相对误差： $\pm 10\%$ 3、车速相对误差： $\pm 10\%$	1次/季及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4	设备及前置机校时	1、设备时间显示正确； 2、设备与前置服务器时间同步。	1次/季及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5	电源和通信模块检测	1、机箱电源供电和通信模块工作正常； 2、电源供电线路和通信线路连接正常；	1次/季及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6	线圈车检器安装槽养护	1、线圈安装位置线槽顺直、保护层无破损、封填平整；	1 次 / 季 及 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7	超声波车检器探头养护	1、超声波车检器探头应无灰尘，无异物覆盖； 2、探头不歪斜，保护良好，不裸露。	1 次 / 季 及 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8	机箱外观维护	1、机箱外部清洁，无溅落物等污渍及寄生动物巢穴； 2、表面防腐层无剥落、无锈蚀； 3、机箱门锁不锈蚀、开闭灵活； 4、机箱门密封胶条不粘、不硬、不老化； 5、机箱底部无明显泥土及水渍。	1 次 / 季 及 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9	机箱内部检修与清扫	1、无明显灰尘、织网等积落物； 2、机箱内电源线、信号线、元器件等布线平直、整齐、绑扎稳固，标识正确、插头牢固； 3、机箱内部线路及元器件安装连接正常、排列整洁、标识清楚； 4、接插件连接牢固，无溶解、锈蚀等现象； 5、电路板无虚焊、焊点无氧化、元器件无松动； 6、工作状态指示灯应指示正常、亮度适当、易于辨别； 7、排风、散热部件工作正常。	1 次 / 季 及 一类异常情况发生前和发生后、二类异常情况发生后	现场检查	
(三) 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定期检测					

1	车型识别正确率以及车速、车流量精度	车流量相对误差: $\pm 5\%$ 车型识别相对误差: $\pm 10\%$ 车速相对误差: $\pm 10\%$	1次/年	现场检查。雷达测速仪, 计数器, 取3个小时或100辆车的人工测算结果与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的车型、车速和车流量的检测结果进行比较后确定车型识别正确率和车速、车流量测试精度。	
2	防雷接地	$\leq 10\Omega$	1次/年	现场检查。接地电阻测量仪。	
3	绝缘电阻	机箱强电端子对机壳 $\geq 50M\Omega$	1次/年	现场检查。 500V兆欧表测量。	
(四)	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维修				
1	设备外观完整性。更换和维修设备缺失或损毁的部件。	更换和维修设备缺失或损毁的部件	按时	现场检查	
2	安装槽。对线圈车检器的安装线槽进行封填、顺直, 对线槽保护层进行修补	对线圈车检器的安装线槽进行封填、顺直, 对线槽保护层进行修补	按时	现场检查	
3	传感器。维修或者更换损坏的线圈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	维修或者更换损坏的线圈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微波探头	按时	现场检查	
4	主控装置。修复或更换损坏线路板。	修复或更换损坏线路板	按时	现场检查	
5	机箱。更换损坏的机箱外壳。	更换损坏的机箱外壳	按时	现场检查	

6	电源和通信模块。修复或更换不满足要求的蓄电池和充放电控制器等电源和通信模块。	修复或更换不满足要求的蓄电池和充放电控制器等电源和通信模块	按时	现场检查	
7	电线和信号线。更换损坏的供电线缆和通信线缆。	更换损坏的供电线缆和通信线缆	按时	现场检查	
8	修复或更换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的防雷、接地和绝缘等安全保护器件。	修复或更换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的防雷、接地和绝缘等安全保护器件	按时	现场检查	
9	维修过程中或维修后应及时填写。	维修过程中或维修后应及时填写	按时	现场检查	
10	维修完成后及时补充相关备品备件。	维修完成后及时补充相关备品备件	按时	现场检查	

八、双方责任及违约处理

1、甲方对乙方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采取抽查，监督维护维修工作的落实。甲方发现乙方日常维护维修工作未达到时效和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2、乙方需在招标完成后，在两个月内在浦东交警部门办理好维护的占、掘路交通封道行政许可手续，甲方应为乙方在施工办证等工作方面提供协助。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所承诺的维护标准实施日常维护维修工作。

4、乙方在外场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道路施工安全的有关法规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和安全措施，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5、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与双方有关的内容以及数据或信息确认为机密。

6、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诉诸法律。

7、因乙方维护工作未落实到位或者工作疏忽产生而严重事故或者后果的，根据事故发生的频率、损害程度以及媒体报道的情形，每发生一次原则上从合同

款总额里一次性扣除两万元，发生两次扣拾万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更换运营单位。对于甲方的裁定乙方如果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材料，经双方协商后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

九、本合同期限

本服务合同提供系统设备巡检、维护服务。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合同总价

年度维护维修合同承包价：小写 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为开口合同。最终根据完成量按实结算。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一、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下条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约定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方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解决。

3、合同附件：

（1）《系统设备统计表》（2）《交通流量信息采集系统技术指标》（3）《系统维护维修工程量清单》（4）《比重和车速调查站点》（5）《安全管理协议》（6）《廉政责任书》（7）《治安消防协议》（8）中标通知书。附件（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内容同等的约束力。

十三、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四、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系统设备统计表》:

1.1 外场设备主要设施量: 如下表 1

1.2 外场站点明细设施量: 如下表 2、表 3

序号	细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流量控制器	台	59	
2	悬挂探头	道	112	
3	地埋探头	道	224	
4	微波探头	道	209	
5	检测线圈 (铜线 2.5*0.7m)	个	423	
6	机箱	台	80	
7	充电器、蓄电池	套	21	
8	无线通信设备	个	80	
9	电源、防雷器	套	80	
10	手井	个	187	

表 2: 外场采集点设备明细清单 (一)

序号	设备编号	里程桩号 (路口名称)	线圈数	手井	无线通信设备	电源防雷器	门锁	机箱
1	5018	沪南-川南奉-钦公塘	19	2	1	1	2	1
2	5019	沪南-外环线	22	2	1	1	2	1
3	5020	沪南-航南	17	2	1	1	2	1
4	5021	沪南-南芦	22	2	1	1	2	1
5	5022	南芦-川南奉	12	2	1	1	2	1
6	5023	南六-周祝	22	5	1	1	2	1
7	8201	沪南川南奉南团	17	5	1	1	2	1
8	8202	沪南-周祝	30	5	1	1	2	1
9	8203	周祝-周东南	20	5	1	1	2	1
10	8204	南祝-拱极	26	5	1	1	2	1
11	8205	航南-闸航	18	4	1	1	2	1
12	8206	周祝-康沈	24	5	1	1	2	1
13	8207	川周-申江	23	6	1	1	2	1
14	8208	川周-秀沿	11	5	1	1	2	1
15	8209	南六-人民西	32	4	1	1	2	1

16	8210	上南-沪南	23	6	1	1	2	1
17	8211	沪南-新奉	19	6	1	1	2	1
18	8213	杨高-上南	26	6	1	1	2	1
19	8214	沪南-老芦	14	6	1	1	2	1
20	8216	南祝-盐朝	10	6	1	1	2	1
21	8217	东大-川南奉	16	6	1	1	2	1

表 3：外场采集点设备清单（二）

系号	路 名	方向	供电模式	悬挂探头	地埋探头	微波探头	机箱	避雷器	无线终端	交通信息采集器	手井	充电器蓄电池
1	浦东北路	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		东	信号灯电		7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3		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4	张扬北路		信号灯电		6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5	杨高北路		路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6	航津路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7	洲海路	北	路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8		东	信号灯电			6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9		南	路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10	金海路	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1		东	信号灯电			7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2		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3	龙东大道	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4		西	路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15		东	路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16		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7	华夏东路		信号灯电			7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8	川沙路		信号灯电			4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9	川南奉		信号灯电			4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0	迎宾大道	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1		东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2		西	信号灯电	9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3	申江路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4	罗山路	东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5		北	路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26		西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7	杨高南路	东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8		北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29		南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30		西	路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31	上南路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32	浦星路	东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33		北	路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34		南	信号灯电			6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35		西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36	金海杨高路	北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37	罗山龙东路	北	路灯电		11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38		南	路灯电	9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39		西	路灯电		11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40		东	路灯电			15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41	金海申江路	西北	路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1套
42	金海申江路	东南	信号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43	龙东申江路	西北	路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1套
44	龙东申江路	东南	信号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45	金海华东路	西北	路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1套
46	金海华东路	东南	信号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47	龙东华东路	北	路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1套
48	龙东华东路	东	信号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49	龙东川沙路	西	信号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50	龙东川沙路	北	路灯电		11		1台	1个	1台	1台	4台	1套

51	龙东远东路		路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52	迎宾远东东	上行	路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1套
53	迎宾远东东	下行	信号灯电		12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54	迎宾远东路	西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55	罗山杨高路	东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56	罗山杨高路	西	信号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2台	
57	罗山杨高路	南	路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2台	1套
58	罗山杨高路	北	路灯电	10			1台	1个	1台	1台	2台	1套
59	金海杨高路	东	信号灯电			8	1台	1个	1台	1台	1台	

附件 2

《交通流量信息采集系统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功能	流量检测精度	大于等于 95%
	流量检测方式	分车道和方向
	车速检测精度	大于等于 90%
	车型分类方式	交通部新 9 类车型或自定义
	车型分类精度	大于等于 90%
适用条件	安装环境	户外
	大气压力	50kPa~106kPa
	相对湿度	≤98%
	环境温度	-20℃~+65℃
	电源容差	AC115V-300V, 频率 50 (1±4%) Hz
	设备寿命	10 年
通信功能	传输方式	实时传输
	通讯接口	RS232/485, USB, 以太网
	断点续传能力	具备
稳定性	结构稳定性	抗风能力 40 米/秒
	来电恢复能力	具备
	MTBF	大于 5000 小时
数据功能	数据存储时间	6 个月/600M
	采集周期	1 分钟为单位可调
	并道车辆校验能力	具备
	逆行车辆检验功能	具备
其他功能	故障检测功能	具备实时检测和上报能力
	工作状态监视功能	具备
	数据和参数导出功能	具备
	远距离布设	最大布设距离 1KM

附件 3：《系统维护维修工程量清单》

序号	维护维修名称	说明
1	地埋探头 (CA-DS01)	224 道, 损坏率 24%计 54 道 (每车道平均 3 个探头)
2	悬挂探头 (CA-DS02)	112 道, 损坏率 20%年计 23 道 (每车道 3 个探头)
3	微波探头 (SS125)	209 车道, 损坏率 10%年计 21 道 (每站点 1 个微波探头)
4	线圈维修	423 只, 损坏率 20%计 87 只
5	数据精度检测	80 台数据精度调试
6	设备参数测试	80 台设备数据检测
7	机箱	80 台室外机箱维修维护费一年
8	电源避雷器	电源避雷器维修维护费一年
9	无线终端	无线终端维修维护费一年
10	流量控制器	流量控制器维修维护费一年
11	手井维修	187 个, 损坏率 10%计 15 只
12	充电器	电瓶充电器维修维护费一年
13	蓄电池更新	电瓶维修维护费一年
14	线缆 (超 5 类网线)	用于敷设探头和线圈
15	其他门锁、抱箍	101 把锁和抱箍, 维修维护费一年
16	环氧树脂等施工辅料	用于施工修理所需材料, PVC 管材、结构件、设备基础等
17	系统硬件设备年度维护	80 台设备年维护费
18	交调辅助车辆	每天 2 班 (比重调查期间)
19	安全措施、标志标牌等开办费	办公用品, 调查小设备、其它必须设备
20	比重数据整理及汇总	数据整理汇总
21	车速辅助车辆	每天 2 班 (车速调查期间)
22	车速数据整理及汇总	数据整理汇总

附件 4 《比重和车速调查站点》:

表 1: 比重调查人工调查站点

序号	路线编号	道路名称	站点名称	观测路段	
29	G1501	外环绕城高速	外环隧道南	同济路立交--浦东北路出口	新区
30	G1501	外环绕城高速	浦东北路出口南	浦东北路出口--杨高北路立交	新区
31	G1501	外环绕城高速	杨高北路出口南	杨高北路立交--五洲大道立交	新区
49	S1	迎宾高速	1 号出口东	浦东机场--外环高速	新区
78	S20	外环高速	金海路出口南	五洲大道--金海路立交	新区
79	S20	外环高速	金海路出口南	金海路出口--龙东大道	新区
80	S20	外环高速	龙东大道出口南	龙东大道--华夏东路出口	新区
81	S20	外环高速	华夏东路出口南	华夏东路出口--迎宾高速立交	新区
82	S20	外环高速	迎宾高速立交西	迎宾高速立交--申江路出口	新区
83	S20	外环高速	申江路出口西	申江路出口--罗山路立交	新区
84	S20	外环高速	罗山路立交西	罗山路立交--沪南路出口	新区
85	S20	外环高速	沪南路出口西	沪南路出口--杨高路立交	新区
86	S20	外环高速	杨高路立交西	杨高路立交--上南路出口	新区
87	S20	外环高速	上南路出口西	上南路出口--徐浦大桥	新区
139	S121	龙东线	唐陆公路西	金张公路--唐陆公路	新区
140	S121	龙东线	川沙路西	唐陆公路--川沙路	新区
141	S121	龙东线	川沙路东	川沙路--远东大道	新区
142	S122	沪南线	外环高速北	新南区界--外环高速	新区
143	S122	沪南线	外环高速南	外环高速--军民公路	新区
144	S122	沪南线	周周公路北	军民公路--周周公路	新区
145	S122	沪南线	周周公路南	周周公路--沈杜公路	新区
146	S122	沪南线	航南公路北	沈杜公路--航南公路	新区
147	S122	沪南线	航东桥	航南公路--新奉公路	新区
148	S122	沪南线	新场道班	新奉公路--新坦瓦公路	新区
149	S122	沪南线	新坦瓦公路东	新坦瓦公路--南宣公路	新区
150	S122	沪南线	南六公路西	南宣公路--南六公路	新区
151	S122	沪南线	南六公路东	南六公路--南汇城西	新区
152	S122	沪南线	川南奉公路西	南汇城西--川南奉公路	新区
153	S122	沪南线	川南奉公路东	川南奉公路--上海绕城高速	新区
160	S123	浦星线	外环高速西	外环高速--新闵区界	新区
212	S221	东奉线	周祝公路北	新南区界--周祝公路	新区
213	S221	东奉线	沪南公路北	周祝公路--沪南公路	新区
214	S221	东奉线	沪南公路南	沪南公路--三三公路	新区
220	S222	华芦线	周祝公路北	新南区界--周祝公路	新区
221	S222	华芦线	周祝公路南	周祝公路--下盐公路	新区
222	S222	华芦线	沪南公路北	下盐公路--沪南公路	新区
223	S222	华芦线	沪南公路南	沪南公路--三三公路	新区
226	S222	华芦线	川南奉公路西	新四平路--川南奉公路	新区
227	S222	华芦线	川南奉公路东	川南奉公路--上海绕城高速	新区
229	S222	华芦线	马五公路东	马五公路--大芦公路	新区
269	S324	东新线	南芦公路东	川南奉公路--南芦公路	新区
270	S324	东新线	南芦公路西	南芦公路--南奉区界	新区
297	X004	三鲁公路	三林南	三林路--新闵区界	新区
303	X009	川周公路	川沙路西	川六公路--新南区界	新区
304	X009	川周公路	沪南公路东	新南区界--周浦	新区

305	X011	航南公路	大治河桥南	沪南公路--南奉区界	新区
307	X012	上南路	沪南公路西	新南区界--康沈公路	新区
308	X013	新奉公路	沪南公路南	沪南公路--南奉区界	新区
391	X365	周祝公路	南六公路西	新坦瓦公路--南六公路	新区
392	X365	周祝公路	南六公路东	南六公路--川南奉公路	新区
425	X563	港城路	杨高公路西	外环高速--巴斯夫道口	新区
426	X570	顾高公路	顾曹公路西	东川公路--杨高公路	新区
427	X574	申江路	金海路北	五洲大道--高科路	新区
428	X581	金海路	川沙路西	川沙路--杨高路	新区
440	Y101	秦家港路	东川路西	东川路--川沙路	新区
445	Y122	龚路支线	东川路西	东川路--川沙路	新区
454	Y577	秀沿路	康沈公路东	立新路--沪南公路	新区
455	Y577	秀沿路	沪南公路西	沪南公路--杨高南路	新区
				新区	58

表 2：车速调查站点表

系 号	路线 编号	道路名称	观测路段	起讫点桩号	里程(公里)
1	S1	迎宾高速	南六公路-上海绕城高速	31.6K-38.6K	7KM
2	S1	迎宾高速	外环高速-南六公路	27.5K-31.6K	4.1KM
3	S121	龙东路	外环高速-上海绕城高速	22.0K-29.5K	7.5KM
4	X574	申江路	高科路-五洲大道	11.5K-0K	11.5KM
5	X574	申江路	川沙路-杨高路	9.6K-2.4K , 2.4K-9.5K	7.2KM; 7.1KM
6	S221	川南奉	迎宾大道-南汇	16K+400-22+940	6.54KM
7	S221	东川路	迎宾-五洲大道	16K+400-1K+200	15.2KM
8	Y101	秦家港路	东川公路-前锋村入口	0K-1.6K	1.6KM
9	Y122	龚路支路	东川公路-永利村入口	0K-1.5K	1.5KM
10	X009	川周路	川环南路-绣川路	0K-0.4K	0.4KM
11	X009	川周路	绣川路-南汇交界	0.4K-8K+712	8.312KM
12	X581	金海路	杨高路-川沙路	9.6k-2.4k; 2.4k-9.5k	7.2KM; 7.1KM
13	S122	沪南线	外环高速--航头	18.4K--32.0K	13.6KM
14	S122	沪南线	航头--上海绕城高速	32K--50K	18KM
15	S221	东奉线	新南区界-沪南公路	22K+800-33K+100	11.6KM
16	S221	东奉线	沪南公路-南奉区界	33K+100-43K+400	10.3KM

17	S222	华芦线	新南区界—沪南公路	31K+650—19K+100	12.55KM
18	S222	华芦线	沪南公路—川南奉公路	31K+650—43K+150	11.5KM
19	X365	周祝公路	川南奉公路—南六公路	0K—5.0K	5.6KM
20	X365	周祝公路	南六公路—新坦瓦公路	5.6K—11.7K	6.1KM
21	X365	周祝公路	新坦瓦公路—康沈公路	11.7K—17.2K	5.5KM
22	X376	人民西路	听潮路西—南六公路	0K—2.6K	2.6KM
23	Y577	秀沿路	沔新路—周园路	0K—5.0K	5KM
24	Y577	秀沿路	周园路—杨高南路	5.0M—9.3M	4.3KM

附件 5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和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同时严格执行浦公设施[2018]15号文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关于印发公路署安全生产约谈警示规定的通知》，强化我署公路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2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附件 6

廉政责任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采廉政建设，规范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向对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支付任何应由己方支付的费用；向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介绍己方亲属参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国家和地方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6.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附件 7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治安消防负责人，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人员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06-26 至 2026-07-0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浦东新区交调经费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